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9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海滨大道西段 海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汕尾市海滨大道西段海域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海滨大道西段海域生态修复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港、新城电厂码头附近，与东侧的汕尾港口岸相距约2千米，以海滨大道西转弯处为分界，向东长度约1.6千米的沙滩段，以及汕尾港潮汐航道部分航段（长480米）。修复段沙滩中心地理坐标为22° 47' 12.6" N、115° 19' 58.341" E。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沙滩修复（补砂、清理等）、休闲设施建设、航道疏浚（利用疏浚砂修复沙滩）、排水渠改造。

汕尾港潮汐航道疏浚长度为480米，宽约120米，面积共为5.7593公顷，利用疏浚砂作为沙滩修复所需的修复补砂，疏浚量9.36万立方米，疏浚至标高-6.4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

沙滩修复拆除违法构筑物（主要为棚户）并整平；清理潮上带绿植（杂草、灌木）；修复沙滩长度约1.6千米，补砂最大厚度2.0米，总吹补砂量9.736万立方米，其中净容积量8万立方米，海砂流失量约1.36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环保投资约65.93万元（包括生态损失补偿39.93万元），工程计划工期60天。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疏浚砂全部用于本项目沙滩补砂，严禁随意倾倒。

（三）作业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四）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监测，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城区自然资源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